



会议团合作协议

此合作协议之签约双方为：

甲方：桐乡市爵派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假日酒店）

电话：18352226058

联系人：石梦琪

传真：0573 8088052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世纪北大道 1 号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18910431327

联系人：李蒙

传真：

邮箱：hr_cms@cct.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此合作协议是贵公司同酒店之间，关于在桐乡市假日酒店，酒店房间和餐饮设施的预订与使用之包价合同条款。本协议主要提供给贵公司的包价团队（包价应包括机票、住房等）。随后所附之协议条款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提供的房价和餐费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间有效：

房价：（人民币）

桐乡市假日酒店团队房价表

日期 房型	2024. 9. 19	2024. 9. 20	2024. 9. 21	2024. 9. 22	价格
高级大床房	32	32	32	32	400 元/间/晚
高级双床房	47	47	47	47	400 元/间/晚

备注：

- 1) 适用于会议团、奖励旅游、商务团。团队房含最多两份次日早餐以及 10% 的服务费和政府税收。
- 2) 儿童早餐 12 岁（含）以下免费；12 岁以上全价；
 - 入住时间为当天下午 14 点钟后，退房时间为离店当日中午 12 点前；
 - 任何提前入住和延迟退房都必须根据酒店当日住房情况而定；
- 3) 以上价格不适用国家法定假期使用，酒店原则上提早 15 天书面通知房价变动调整。

3. 预定：

贵公司预定团队时，必须注明客人人数，预定房数和房间种类。贵公司预定须经酒店书面确定，否则，酒店不予负责。

其他条款：

1. 团队价格已含次日中西式自助早餐（全日餐厅自助早餐），每间房最多两份。
2. 加床第三人收费为每晚人民币 150 元（净价，不含早餐）。
3. 以上报价仅适用于贵团队的客人。
4. 旅行团的团队和散客价格已包含政府税收。

5. 早餐价如下（68 元人民币/人），如需另加，请在订房单上注明。
6. 以上房价及预留房间量均不得转售给第三方，或在互联网上销售。
7. 陪同不预定房间最多提供两份次日早餐。
8. 任何促销宣传册均须表明酒店是为桐乡市假日酒店，宣传册须交予酒店一份批准及备案。

在合同签订前，酒店有权对以上价格随时进行更改，如酒店在 7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返回原件，则以重新讨论后的价格日期为准。

汇款银行帐户资料

银行 Bank Name: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营业部
户名 Account Name: 桐乡市爵派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Account Number: 363683506161

房量保证及佣金提取条款:

以上协议价是特别为贵公司提供的优惠价格含 **20 元/间/晚客房佣金**，团队佣金以一团一核模式操作。返佣需汇总经酒店财务核对无误后，由贵公司开具旅游服务发票给酒店，酒店以转账方式支付。

以上房间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且已包括政府税收。在此合同正式开始执行后，如若以后政府增加附加费和税费等，酒店有权通知贵公司相应的变化，并说明生效日期，所增加的附加费和税费等，均由贵公司承担并向酒店支付其税款。

此协议仅在贵公司签名、盖章，并于一周内返回酒店后，方开始生效。

甲方:

酒店代表:

职务: 销售经理

酒店代表:

职务: 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20 年 月 日

乙方:

公司代表:

职务:

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会议合作协议之条款

1. 每日预留房间量

酒店可酌情预留给贵公司一定数量的房间，以双方签订预留房协议为准。协议条款中的价格和提供的其他服务，贵公司只有通过酒店直接预定才生效。如果在一定时间内或协议期间，预留房间成形率或使用率不高，酒店有权减少或取消每日预留房间量。若贵公司需预定预留房之外的房间，必须向酒店书面申请，并得到酒店的书面认可

2. 预留房量的使用和取消

在平日/周末，贵公司须确保在客人到店前 3 天（即截止日期）向酒店提供客人之住宿名单；在公众假期需在客人到店前 3 天提供。如在规定截止日期时仍未收到以上信息，预留房间将被自动取消。此后发生的预订，将视酒店房间预订情况而定，公共假期时可能会按酒店公开价收费。

3. 入住和离店时间

- 入住时间为当地下午 14:00 以后
- 退房时间为当地中午 12:00 以前
- 12:00-18:00 时退房按合同的 50%收费
- 18:00 时以后退房按合同价的 100%收费
- 任何提前入住，或延迟离店的要求，都需视酒店出租状况而定。任何提前入住的要求，必须在预抵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通知酒店，否则一律不予接受。

4. 房间描述

在同消费者沟通时，涉及到酒店设施的情况，贵公司须保证使用同酒店一致的名称。此处指贵公司的宣传资料和提供给消费者的确认预订书等。

5. 预定取消/未抵/提前离店

任何团队预定的取消，或减少已确认预订的房间数，或提前离店，贵公司需按下面时间规定，书面通知酒店：

- 团队抵店前 15 天取消订房，可免费取消酒店合同约定 50%的房间。
- 团队抵店前 7 天取消订房，可免费取消酒店合同约定 30%的房间。
- 团队抵店前 3 天取消订房，可免费取消酒店合同约定 10%的房间。
- 团队抵店当天取消订房，可免费取消酒店合同约定 5%的房间。
- 团队提前退房的，酒店有权收取提前退房部分的全额房费

若贵公司未能按以上时限以书面通知酒店，或客人（部分客人）未能按期抵达，酒店将有权对其未能及时取消或未抵达房间按照合同价收取全部费用，其费用将从其预付款中扣除或直接向贵公司收取，贵公司须在接到有关付款通知书的 30 天内付清。

6. 预定撤销期限如下：

- 1、旺季及节假日：预定抵店前 21 天
- 2、平季和淡季：预定抵店前 14 天

预定撤销后的新增订房，须视酒店的出租率和价格而定。

7. 付款

A) 预付款

酒店有权根据预订情况，每间房收取一晚的房费为预付款（不可退还）。贵公司应在预订抵达日期 15

天前将预付款付至酒店。除非贵公司同酒店有信用转帐安排,否则最迟应在客人抵达酒店当天向酒店全额预付所有费用。在未按期收到预订付款的情况下,酒店有权将其预订取消。

B) 付款须知

任何预付款,均请以中国之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即现金、电汇、汇票或通用信用卡,电汇后请将复印件传真至酒店作参考。

如是以协议规定之外的货币付款,酒店有权按其开户行提供的报价,将其兑换成协议规定的货币。由此兑换而产生的损失,由贵公司支付。此协议中涉及的付款,不包含任何代扣代缴税费、扣减、及押金等可要求返还的款项。具体付款约定如下:

- 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45,000 元(预计总费用的 25%)。
- 在活动开始之前,酒店将以信用卡预授权或现金,或转账方式收取团队全额押金(房费及杂费押金)。
- 活动结束后当天,以信用卡或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清所有相应的费用。

C) 账单处理

在旅游团队客人离开酒店时,酒店会将列有该团队之应收款通知书发至贵公司。贵公司须在付款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付款,此项仅适用于和酒店签订信贷协议的贵公司。

若贵公司未能按期付款,酒店有权取消其信贷安排,且不影响酒店对贵公司的其它权利。同时双方认可,对于任何欠款,酒店有权自欠款之日起每月收取 2% 的滞纳金,直到款付清为止。若欠款期超过 60 天,酒店有权停止履行协议直到收到欠款,或者终止协议。并有权对未付款问题采取其它行为。

8. 分销禁止

贵公司须严格遵守做到:

- (a) 在未经酒店方同意时,不得将其预定之房间或预留房间量出售给第三方,或将酒店提供之报价告知第三方,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且不得通过互联网的方式公开。
- (b) 贵公司不得将酒店房间用于非旅游包价促销,除非有酒店书面认可。

9. 酒店改造

酒店有权在通知贵公司的情况下,关闭其部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或更新等,此种情况下酒店无需对贵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10. 不可抗力

对于发生酒店无法控制的情况,如:战争、局势动荡、法律更改、火情、水灾、地震、爆炸等,出售、征用、必要的改建,以及政府征用、罢工或没收等原因而导致酒店未能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酒店不承担责任。

11. 赔偿

贵公司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约束其团队之成员的行为,确保其遵守酒店现行之相关规章制度。贵公司对因违反此项而对酒店造成的损失,有责任进行赔偿。

12. 免责条款

双方同意,酒店对因丢失、偷窃或损坏等而使贵公司或者其他人以及其团队成员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非这些损失是由酒店的疏忽或故意破坏的行为直接造成的。

13. 贵公司而非代理

没有酒店方的事先书面认可,贵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酒店的名义提供或从事任何活动。贵公司非酒店的代理,不得代表酒店参与任何合同或活动。



14. 合同修订

本合同中未尽之事宜，酒店保留随时对其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权利，但须在修改或补充之协议条款生效前 14 天书面通知贵公司。修改或补充之条款对双方生效、具有同等约束力。

15. 保密

- A) 本合同所陈述之条款为机密信息，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其内容。
- B) 在未经酒店认可的情况下，若在此协议条款中的价格提供给了第三方，或贵公司不遵守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付款事项或其它事宜，酒店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6. 协议终止

- A) 双方之任何一方如违反此协议和条款，酒店在发出了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解决；或者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未得到补救的，此合同将自动终止。
- B) 任何一方可在终止协议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 C) 协议终止时，贵公司在酒店之信贷安排将自动停止，同时立即付清所有此协议发生的拖欠款项。任何到期未付款项，酒店有权从过期之日起，每月收取所欠款 2% 的违约金，直到付款为止。
- D) 协议终止前双方发生的任何权利和责任，以及前面 15 条的贵公司的保密条款，均不得因协议终止而终止。

17. 义务

贵公司不得转让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责任。

18. 其它

除本协议中已有约定外，任何通知或联系，双方须以书面形式邮寄或传真至对方在协议中所陈述的地址，任何通知或联系，如使用邮寄，则在邮寄之日后 48 小时内视为已送达对方，如使用传真，则自传真发出之后视为已送达对方。

19. 法律约束

此协议受中国法律相关条款之约束。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名同意并接受

李蒙

姓名：

职务：

日期：2024.08.25